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忠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辰

　　賀子婧

被　　告　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雲平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之0

　　（現應為送達之住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承攬新竹市政府「108年新竹市汙水下水道系統開口契約工程」，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至新竹市武陵路175巷前方施工時，不慎挖損原告所有位於該處之地下電纜，致原告所有之系爭電纜受損，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252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8,252元，及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賠償登記單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110年1月21日(110)新區業賠發字第110003號函、新竹市政府110年1月29日府工水字第1100028880號函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110年2月8日(110)新區業賠發字第110003號函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過失不法毀損原告之地下電纜，自應就所致原告所有之地下電纜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188,252元，以代回復原狀，即屬有據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8,2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宣告：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